

关于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1、请公司补充说明培训学校的设立及后续计量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分析比较将上述出资作为期间费用或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将对培训学校的出资作为期间费用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准确公允，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

盖章扫描页), 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 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部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